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93号

罪犯阿常香，女，1992年7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云2601刑初5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常香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14000元，依法没收上缴国库，由收缴机关文山市人民检察院处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2024年01月03日文山市人民法院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行情况表示，罚金10000元已缴纳，责令退缴、退赔14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5.71元，账户余额3320.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常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date "2025年03月05日" is stamped below the seal.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68号

罪犯安阿几，女，1973年8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4日作出(2017)云3325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阿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5日至2030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12月10日云南省兰坪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3325执1102号执行裁定书示，本案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变现，本院亦穷尽财产调

查措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7.17 元，账户余额 434.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阿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69 号

罪犯曾梦莹，女，1983 年 4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5 日作出（2020）云 23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梦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2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0 年 10 月 21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9.12 元，账户余额 2903.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梦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53号

罪犯车建平，女，1975年6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6日作出(2022)云2326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建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483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10月22日缴纳人民币9500元，2023年05月24日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2023)云2326执26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示，本案划扣被执行人车建平名下保险现金价值8665元将优先用于偿还被执行人车建平其他民事债务；经到车建平户籍地调查，未能调查到车建平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尚未执行标的罚金额为185339元。综上所述，因

本案被执行人在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12月11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4.87元，账户余额107.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70号

罪犯陈怀银，女，1982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08日作出(2022)云0629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怀银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3日至2028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1月22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2024年08月22日缴纳人民币27000元，2024年12月09日缴纳人民币200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2.86元，账户余额3939.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怀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9号

罪犯陈会仙，女，1976年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5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会仙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2023年08月0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4.32元，账户余额4379.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会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5年03月05日" (March 5, 2025).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7 号

罪犯陈平，女，1992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曾维富、吴世琼经济损失人民币 5934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5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4 年 11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永川区公证处 (2024)渝永刑提字第 14 号提存证明书示，兹证明申请人张秀基来到我处，称其女儿陈平因故意伤害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云 01 刑初 58 号刑事

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有期徒刑十年并向曾维富、吴世琼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59344 元，现张秀基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自愿将上述所涉应付款项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提存于我处。依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司法局《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我处将根据张秀基提供的被害人近亲属的联系方式通知被害人近亲属来我处领取上述赔偿金，在给付条件成就时，将申请人提存于我处的赔偿金支付给当事人。2024 年 12 月 03 日重庆市永川公证处复函示，陈平的母亲张秀基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向我处申请提存(2018)云 01 刑初 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确认的曾维富、吴世琼应当领受的经济损失，并于同日将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提存至我处提存账户，我处向其出具收条及提存证明书。2024 年 11 月 28 日，经我处通知，涉案当事人吴世琼来到我处申请领取签署提存案款。同日，我处依据当事人吴世琼申请，将提存案款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支付至吴世琼银行卡中，吴世琼在我处签署领条。已全额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曾维富、吴世琼经济损失人民币 59344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2.85 元，账户余额 1197.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4号

罪犯陈晓云，女，2001年9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5日作出(2021)云2325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宣判后，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云23刑终18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陈晓云的定罪量刑部分。尚未退清的涉案诈骗赃款继续追缴，依法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4日至2026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



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在境外通过电信网络手段向不特定多数人骗取财物，数额特别巨大。2024年02月28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5000元。2024年12月05日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回函示，虽然终审判决第六项判明：“尚未退清的涉案诈骗赃款继续追缴，依法退赔被害人。”但因该案系集团犯罪，罪犯陈晓云仅为一般成员，且判决对罪犯陈晓云继续追缴的具体金额和财产不明确，不具有执行的可操作性，故对罪犯陈晓云不再继续追缴。期内月均消费205.04元，账户余额173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8号

罪犯陈跃蓉，女，1993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30日作出(2022)云0902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跃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责令陈跃蓉退赔诈骗本案各名被害人的如下款项：杨雅然204500元；杨露40000元；周凤荣13000元；何忠蕊6600元；石丙新6000元；叶慧4800元；潘光惠11000元；杨琪琦12600元；俸军翔5600元；徐易晗7200元；史泽波10800元；任柳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2024年08月02日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0902执203号执行

裁定书示，本院执行的陈跃蓉责令退赔一案，在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本案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12月11日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0902执504号执行裁定书示，陈跃蓉罚金一案，本案应执行标的10000元，委托监狱扣划所得4000元，已上缴国库，剩余6000元未执行到位，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之后，本案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2024）云0902执50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6.13元，账户余额947.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跃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2号

罪犯党洁，女，1979年3月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监利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6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党洁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9日至2034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1年11月0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9执200号执行裁定书示，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暂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1）云09执200号案件的执行；2024年12月05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9执1010号执行裁定书示，2024年12月04日，被执行人党洁家属向本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20000元，查明被执行人党洁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临中刑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党洁“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的执行，案件已执行完毕，现予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48.91元，账户余额2494.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党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3号

罪犯邓建灵，女，1983年12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2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建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邓建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6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1年11月19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0.05元，账户余额200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建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3号

罪犯丁亚梅，女，1988年11月1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5日作出(2021)云0827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亚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赃款人民币25109457.90元。宣判后，被告人丁亚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3日作出(2022)云08刑终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5日至2029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5.31元，账户余额564.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亚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8号

罪犯顶润，女，1985年12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30日作出(2018)云3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顶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7日至2031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3月26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318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示，一、将本案执行款997.15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

国库；二、终结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318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54.70元，账户余额1548.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顶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1 号

罪犯尔火阿呷，女，1969 年 4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3) 临中刑初字第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尔火阿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20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1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1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7年09月18日已全额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4.87元，账户余额8624.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尔火阿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号

罪犯冯丽，女，1995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7日作出(2020)云0723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丽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该犯为获取介绍费，在成年男性与失足妇女之间牵线搭桥，沟通撮合，多次介绍卖淫女卖淫，其中有五名未成年被害人，二名成年女性。期内月均消费136.17元，账户余额7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5年03月05日" (March 5, 2025).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6号

罪犯冯萍，女，1970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7日作出(2016)云2301刑初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萍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责令被告人冯霄、冯萍退赔被害人2319300元(已扣除退赔被害人董汉章的20000元及吕春香的1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冯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7日作出(2017)云23刑终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3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31日至2028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客观方面虚构自己是楚雄烟厂工作人员的身份、虚构认识烟厂领导等事实，以有能力安排人员进入楚雄烟厂工作、可低价购买烟厂职工房为由，先后骗取被害人杨芬、杨丽红、高雪菊等15人人民币。冯萍参与诈骗十三起，诈骗金额合计人民币2193300元，诈骗数额特别巨大，诈骗人数14人。2020年03月26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21年07月07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23年01月09日楚雄市人民法院（2021）云2301执3696号执行裁定书示，冯霄、冯萍责令退赔、罚金一案，申请执行标的2869300元，现已执行到370.32元，剩余未执行到位，本院现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11月20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24年11月27日下账缴纳人民币13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5.82元，账户余额6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01号

罪犯付成扬，女，1999年3月2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0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成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以上总和刑期四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0.00元，责令被告人退赔被害人本案认定的诈骗金额。宣判后，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付成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2)云01刑终8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

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4年11月29日缴纳人民币34000元，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犯罪数额较大。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3.91元，账户余额955.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成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9号

罪犯高占团，女，1981年1月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4日作出(2023)云2622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占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被告人黄天恒、高占团、黄天林违法所得诈骗款人民币45000元，退赔被害人赵秀仙。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编造谎言、制造假象迷惑被害人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45000元，数额较大，诈骗人数1人；前科；2023年09月11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及追缴违法所得诈骗款人民币4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5.29元，账户余额3342.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占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52号

罪犯高真叶，女，1980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漳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云0627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真叶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真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1日作出(2020)云06刑终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要求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1年12月30日镇雄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0627执53号执行裁定书示，对镇雄县人民法院(2021)云0627执53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2024年12月



26日缴纳人民币12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7.45元，账户余额149.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真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63 号

罪犯郭松鸾，女，1943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3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松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1 刑更 74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1 年 01 月 15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2.19 元，账户余额 1183.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松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60 号

罪犯郭学琳，女，1995 年 5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华坪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 0723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学琳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在成年男性和失足妇女之间牵线搭桥，沟通撮合，介绍 8 名未成年失足妇女、3 名成年失足妇女卖淫，并从中获取介绍费，情节严重；2023 年 04 月 03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3.02 元，账户余额 1672.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学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3号

罪犯何黑妹，女，1970年8月2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1日作出(2021)云0926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黑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至2027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6月28日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0926执251号结案通知书示，经过本院立案执行，被执行人何黑妹已缴纳罚金7000元，

本院已上缴国库，本案以执行完毕程序结案。期内月均消费205.40元，账户余额3131.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黑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81 号

罪犯何兰芹，女，1966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0) 保中刑初字第 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兰芹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兰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9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29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4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11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90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7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32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儿童犯罪罪犯;该犯伙同他人或单独以营利为目的多次贩卖儿童,在本案中是主犯,其长时间贩卖儿童达15名,属情节特别严重,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2021年08月12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执196号执行裁定书示,何兰芹家属袁世奎于2021年06月15日代为缴纳执行款10000元,终结本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书中并处没收何兰芹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0.82元,账户余额220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兰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7 号

罪犯何彦儒，女，1995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研究生，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彦儒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被害人被骗财物继续追缴发还。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隐瞒真相、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共计诈骗 6 人；2024 年 11 月 27 日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示，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已全部执行到位，被害人被骗财物 471 万元，执行到位 3733186.94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

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1.72 元，账户余额 862.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彦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4号

罪犯胡兴艳，女，1975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7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兴艳犯非法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被告人胡兴艳所缴纳的228000元，分别由扣押机关文山市公安局将208000元依法处理没收上缴国库，由文山市人民检察院将20000元依法处理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胡兴艳尚未退缴的违法所得2813410元，继续追缴后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3月02日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2023)云2601执1628号执行裁定书示，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交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退缴违

法所得人民币 2813410 元，本院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立案强制执行，因本案被执行人身患宫颈癌等多种疾病，暂无足额的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 年 11 月 13 日缴纳人民币 6000 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2.72 元，账户余额 845.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兴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07号

罪犯胡依琼，女，1986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9日作出(2021)云0629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依琼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胡依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4日作出(2021)云06刑终2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至2027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3月16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7.30 元，账户余额 369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依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71 号

罪犯蒋洁，女，1992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103 刑初 8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洁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蒋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3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2024 年 12 月 31 日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回函示：经核实确认，被告人蒋洁无财产判刑，判项“继续追缴涉案税款上缴国库”不涉及被告人蒋洁。期内月均消费 178.57 元，账户余额 644.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dat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t the top and "2025.03.05" at the bottom.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0号

罪犯杰地么日作，女，1972年6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20日作出(2011)丽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杰地么日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杰地么日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40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7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719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5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3 年 09 月 27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7 执 262 号执行裁定书示，经本院调查已查明被执行人杰地么日作名下无可供没收的个人财产，本院判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的判决应当终结执行；终结（2023）云 07 执 262 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本院[2011]丽中刑初字第 25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没收杰地么日作个人全部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3.58 元，账户余额 82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杰地么日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3号

罪犯金秀飞，女，1975年9月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28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秀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6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4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5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3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2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2年08月17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9执464号执行裁定书示，金秀飞在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内有存款人民币2496.06元，本院对上述账户资金进行扣划并上缴国库，经多方查询除银行存款外未发现被执行人金秀飞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2)云09执464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0.21元，账户余额196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秀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54号

罪犯金云娣，女，1977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6日作出(2019)云0112刑初8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云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18日至2029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9年10月29日缴纳人民币50000元，2024年09月26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24)云0112执395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现无可供执行财产，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终结本次执行程

序，2024年11月29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6.91元，账户余额786.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云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91号

罪犯孔木兰，女，1959年4月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1999年07月26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2006年06月27日被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为2006年06月27日至2009年08月2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20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木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假释，执行前罪未执行完刑期，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1月14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1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2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30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694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7日至2032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2024年11月2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1340号执行裁定书示，孔木兰没收财产一案，执行中，收到的没收财产执行款人民币2000元已上缴国库，此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08)保中刑初字第183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孔木兰“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9.33元，账户余额222.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99 号

罪犯李安会，女，1977 年 8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安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5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4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06月29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2年08月0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5执296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通过调查，未查找到被执行人李安会有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终结本院（2012）保中刑初字第32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李安会“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3.20元，账户余额2809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安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7号

罪犯李福蕊，女，1980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云0925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李福蕊违法所得人民币5122561.5元予以追缴，退赔各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1日至2032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2021年11月25日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0925执136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李福蕊



应缴纳罚金 80000 元，经本院依法调查核实李福蕊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 年 11 月 25 日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 0925 执 137 号执行裁定书示，李福蕊诈骗罪追缴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一案，将被执行人李福蕊在勐库镇城子村南卡组“小李发茶厂”对面 214 国道路边的土地（土地范围为地面硬化面积，现建有 6 间商铺）作价 50 万元按各被害人需退赔的金额比例以物抵债给被害人。终结（2021）云 0925 执 137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6.31 元，账户余额 60.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58号

罪犯李光怀，女，1965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8日作出(2020)云092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怀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高利转贷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0元，数罪并罚总刑期七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0元；被告人李光怀、杨丽犯高利转贷罪，向其二人追缴违法所得999344.81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光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

犯；该犯虽未直接参与实施具体的寻衅滋事，但属于策划共谋非法追债的始作俑者，为追求结果不择手段，明知或放任罗云、李盛昌、乐云龙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不顾，在共同犯罪中应认定为寻衅滋事罪的主犯；2024年11月05日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关于李光怀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情况说明示，被执行人李光怀罚金2000000元及追缴违法所得999344.81元已全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9.96元，账户余额6695.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03号

罪犯李国英，女，1988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9日作出(2023)云2627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英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张立平、张高兴、李国英、张绍银退赔被害人张应富人民币5000元，由被告人张立平、张高兴、李国英退赔被害人何明珍人民币7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3日至2027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8月09日缴纳人民币3000元，2023年08月10日缴纳人民币3783.3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5.29元，账户余额12274.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9号

罪犯李海利，女，1982年7月30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台山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23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4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4日至2029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11月7日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23执恢24号结案通知书示，本院以(2022)云23执132号执行案件执行到位罚金

2634 元，现本院以（2024）云 23 执恢 24 号案恢复执行，李海利已履行剩余罚金 27366 元，综上，李海利已就罚金 3 万元的执行事项全部履行完毕，现予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72.07 元，账户余额 4360.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1 号

罪犯李进兰，女，1972 年 12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进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34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70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3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44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9年12月1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执149号执行裁定书示，2019年02月18日李进兰亲属向本院代缴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本院已穷尽执行措施未能查找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6.89元，账户余额1915.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进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05号

罪犯李木载，女，1974年8月12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09日作出(2016)云31刑初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木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9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30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1.12元，账户余额46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木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66 号

罪犯李兴翠，女，1965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筠连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07) 昭中刑一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翠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13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17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7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99号裁定不予减刑，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2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儿童犯罪罪犯；2022年12月25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6执166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李兴翠名下位于四川省筠连县蒿坝镇齐心村八组的住宅竣工时间为2011年10月13日，于2019年完成不动产登记，因此，本院认为上述不动产不属于刑事裁判生效时被执行人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不予处置，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院(2022)云06执166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8.86元，账户余额300.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89号

罪犯李远梅，女，1989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062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远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继续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22年01月07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2年03月15日缴纳人民币4000.75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5.75元，账户余额4446.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远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67 号

罪犯李枝翠，女，1988 年 3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0)临中刑初字第 2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枝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德全、彭双果经济损失人民币 55000 元，扣除被告人家属当庭赔付的人民币 25000 元，还应赔偿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3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5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6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

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69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5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17日至2031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2024年10月1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执383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示，2024年9月25日被执行人交纳罚没款2000元，10月8日本院将该2000元上交国库，对(2010)临中刑初字第2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判处李枝翠罚金人民币2000元的财产刑终结执行。2024年10月1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9执383号结案通知书示，李枝翠已向李德全与彭双果偿还人民币30000元，至此，(2010)临中刑初字第2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确定的赔偿李德全与彭双果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的义务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1.47元，账户余额1316.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枝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7号

罪犯李庄乐，女，1980年1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江油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0日作出(2021)云0724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庄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李庄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7日作出(2021)云07刑终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日至2032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30.45元，账户余额10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庄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5 号

罪犯林白丽，女，1998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仙游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白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2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44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2021 年 07 月 12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云 09 执 140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示，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到被执行人林白丽在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内有存款人民币 5911.83 元，本院依法于 2021 年 05 月

27日对上述帐户予以冻结，于2021年06月21日对上述帐户存款予以划拨，被执行人林白丽亲属于2021年05月28日自愿代为缴纳人民币1000元，本院于2021年06月23日将上述人民币共6911.83元上缴国库，被执行人林白丽无可供执行的其他个人财产，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9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2.31元，账户余额263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白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2号

罪犯林群，女，1972年10月15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03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25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18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10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5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4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



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22年04月19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9执135号执行裁定书示，对被执行人林群的执行，已全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执行中对被执行人林群在中国农业银行纳雍县支行账户存款余额887.04元，依法扣划并上缴国库。其家属代行缴纳5000.00元，已上缴国库。被执行人林群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有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对被执行人林群的财产执行已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现对本院（2015）临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判处没收林群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4.75元，账户余额1472.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08号

罪犯刘玲，女，1991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云0923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玲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3年03月16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7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9.05 元，账户余额 2217.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72号

罪犯刘秀兰，女，1983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6日作出(2022)云0926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秀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8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05月10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0.75元，账户余额2874.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秀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22 号

罪犯罗莲英，女，1981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 0602 刑初 574 号刑事判决，以罪犯罗莲英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盗窃所得财物未追缴退赔部分，继续追缴退赔被害人。因漏罪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602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莲英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加上原判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0.78元，账户余额74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莲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12号

罪犯罗润，女，1993年6月17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云0827刑初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7月24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6.99元，账户余额98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04号

罪犯罗小康，女，1977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0926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27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0年01月02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1.61元，账户余额30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25 号

罪犯马丽红，女，1981 年 7 月 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20）云 26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丽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丽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3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34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3 年 09 月 13 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1.99 元，账户余额 575.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11号

罪犯马莉明，女，1959年9月9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1日作出(2017)云09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119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至2043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0年07月24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9执194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经多方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20)

云 09 执 194 号案件的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0.47 元，账户余额 111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1号

罪犯马双稳，女，1965年12月3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4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双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双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9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0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2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9月7日至2047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1年12月21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05执410号执行裁定书示，执行中本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划拨了马双稳银行存款人民币1794.02元。2021年11月11日，被执行人马双稳的家属向本院代缴没收款人民币10000.00元，通过调查，未查找到被执行人马双稳有可供执行没收的财产。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第四项中对罪犯马双稳“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0.51元，账户余额1196.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双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85 号

罪犯米你生木，女，1978 年 5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724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你生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6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4 年 11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1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5.43 元，账户余额 7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你生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5年03月05日" (March 5, 2025).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78号

罪犯莫秋玲，女，1962年9月2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30日作出(2009)怒刑初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秋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格桑经济损失人民币60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1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10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0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1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8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0日至2032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09年11月30日缴纳人民币5600元，2020年01月06日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怒执字第09号执行情况说明示，被告人女儿在一审判决前尽力借钱代为赔付了5600元人民币，其余部分通过国家司法救助途径对被害人亲属救助了54400元人民币，最终本案以部分执行部分司法救助结案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5.79元，账户余额209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秋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73号

罪犯木出曲哈木，女，1969年3月16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12日作出(2015)临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木出曲哈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8月20日至2027年7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17年12月26日已全额履行没

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3.58 元，账户余额 69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出曲哈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2 号

罪犯赧贤美，女，1979 年 11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赧贤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赧贤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8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9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4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3月9日至2033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17年06月15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4年04月0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719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依法查询了被执行人赍贤美的财产情况，未发现被执行人赍贤美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第三项中对罪犯赍贤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8.49元，账户余额62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赍贤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3 号

罪犯排麻涂，女，1983 年 8 月 15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麻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66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41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41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7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04月12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296号执行裁定书示，执行中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09)保中刑初字第11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排麻涂“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1.89元，账户余额667.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麻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97 号

罪犯潘燕，女，197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监利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2) 临中刑初字第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燕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1 刑更 4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1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4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11月29日缴纳人民币4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6.68元，账户余额281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56号

罪犯任苏云，女，1988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6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苏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令被告人任苏云退赔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人民币70264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伪造相

关凭证骗取公司财物，数额达人民币 702640 元；2020 年 03 月 03 日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02 执 6061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示，已将拍卖款人民币 454887.00 元发还申请执行人云南建投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的债权为人民币 702640.00 元，未受偿人民币 247753.00，被执行人名下目前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本院已穷尽执行措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1.15 元，账户余额 310.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90号

罪犯沙文芹，女，1978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8日作出(2018)云0924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文芹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责令沙文芹、张太明共同退赔刘辉人民币140000元；责令沙文芹、张太明、李志钦共同退赔陈伍人民币100000元；责令沙文芹、李志钦、罗小六共同退赔曹韶哲人民币50000元；责令沙文芹、罗小六共同退赔何凤贵人民币50500元(已扣除杨红、杨义珍退赃3500元)；责令沙文芹退赔郭金花人民币42000元、退赔贾大河、贾祝金人民币103000元(已扣除罗建怀退赃)、退赔何凤全人民币48500元(已扣除杨红、杨义珍退赃3500元)。宣判后，被告人沙文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云09刑终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2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30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2022 年 01 月 20 日镇康县人民法院收据示，2021 年 08 月 27 日缴纳人民币 18000 元，2021 年 08 月 28 日缴纳人民币 50000 元，合计人民币 68000 元整，该款系（2018）云 0924 刑初 95 号案件赃款。2024 年 09 月 19 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 0924 执 15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示，沙文芹罚金、退赔判项一案，2024 年 9 月 12 日收到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扣划被执行人沙文芹 2000 元至本院执行账户，对沙文芹的执行，已全面进行财产调查措施，未查获被执行人沙文芹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及资金，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有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终结（2024）云 0924 执 159 号案件的执行。该犯及同案以介绍结婚对象收取彩礼为手段，骗取他人财物，诈骗数额特别巨大。期内月均消费 261.49 元，账户余额 438.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沙文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8 号

罪犯邵祖纪，女，1981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2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祖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0)云高刑复字第 45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5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4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2日至2033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10月16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5执1285号执行裁定书示，对查明其名下的存款157元依法予以没收，本院穷尽调查措施后未发现被执行人邵祖纪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时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院(2010)保中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邵祖纪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6.18元，账户余额101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祖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三女监假字第1号

罪犯宋春艳，女，1995年2月1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宜昌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春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自入监以来实际执行刑期已超过二分之一，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0年09月02日已全额履行罚

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94 元，账户余额 905.58 元。2024 年 12 月 11 日监狱发函向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司法局委托调查评估该犯假释后的社会危险性和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2024）宜点矫调字第 043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

监狱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对该犯进行狱内危险性评估，评估结果均为低度；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对该犯进行罪犯再犯风险评估，结果显示该犯重新违法犯罪的可能性一般。

保证人情况：罪犯宋春艳保证人系其父亲宋秀龙，1971 年 4 月 30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422721197104304415，家住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土城乡安子溪村一组 27 号。经审查，宋秀龙符合保证人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春艳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9 号

罪犯宋海辉，女，1987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台前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7) 云 31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海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宋海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2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9年01月15日已全额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8.88元，账户余额573.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海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09号

罪犯宋龙英，女，1975年6月2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30日作出(2018)云31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龙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3日至2028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2.72元，账户余额13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龙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74号

罪犯锁龙芬，女，1986年2月1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0日作出(2022)云0602刑初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锁龙芬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由马敏荣、锁龙芬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启浪、王公梅、刘平才经济损失人民币76448.0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30日至2027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6月13日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0602执1708号执行裁定书示，鉴于被执行人名下目前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本院已穷尽执行措施，申请人亦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11月25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5.57 元，账户余额 33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锁龙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0号

罪犯锁配群，女，1984年9月1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9日作出(2022)云0602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锁配群犯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锁配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1日作出(2022)云06刑终33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锁配群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7日至2025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2月07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2.45元，账户余额1055.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锁配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21 号

罪犯谭开会，女，1979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0625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开会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罪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容留多人卖淫，且其中有 5 人系未成年人，系情节严重。2024 年 12 月 16 日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证明示，谭开会的罚金 5000 元及犯罪所得 10000 元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缴纳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0.32 元，账户余额 960.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开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00号

罪犯唐华芳，女，1990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浙0591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华芳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6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9.19元，账户余额696.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华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87 号

罪犯唐立梅，女，1981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 0721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立梅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立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22)云 07 刑终 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2 年 10 月 18 日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21 执 813 号结案通知书示，唐立梅罚金执行一案，执行标的为 50000 元，本院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扣划到被执行人唐立梅名下保险金额 18407.96 元，

本院已上缴财政，剩余罚金 31592.04 元已由被执行人唐立梅家属代为缴纳，本院已将执行标的 50000 元罚金全部执行到位并上缴财政，故该案已执行完毕，本院将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10.37 元，账户余额 1903.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立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75号

罪犯陶琼，女，1989年10月1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云06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宣判后，被告人陶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9日作出(2021)云刑终4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18日至2034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78.26元，账户余额147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84号

罪犯田俄生，女，1980年6月3日出生，佧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1日作出(2022)云082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俄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依法继续追缴田俄生违法所得31404元。宣判后，被告人田俄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5日作出(2022)云08刑终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3年08月31日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0822执446号执行裁定书示，移送执行的标的为：由被执行人田俄生缴纳罚金30000元，本

案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及传统查控方式查明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08月31日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2023）云0822执447号执行裁定书示，移送执行的标的为：由被执行人田俄生缴纳违法所得31404元，本案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及传统查控方式查明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11月29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5.40元，账户余额664.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俄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95号

罪犯田文婷，女，1977年4月2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武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2017)云3103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文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18

年 04 月 20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7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30.03 元，账户余额 10266.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文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0号

罪犯万永娇，女，1985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1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永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万永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1日作出(2016)云刑终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07月19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3年06月12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5执60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查找到被执行人万永娇还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339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万永娇“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5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56.47元，账户余额135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永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82号

罪犯王朝群，女，1971年3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云0628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朝群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对犯罪所得人民币30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06刑终6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与同案以出卖为目的将被害人熊永秀、张军华母子拐骗至福建省后分别贩卖。2023年05月31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23年06月26日缴纳人民币

3000 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5.22 元，账户余额 10541.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5号

罪犯王春燕，女，1989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4日作出(2023)云0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燕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4年12月13日缴纳人民币800元，系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3.26元，账户余额85.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61 号

罪犯王端，女，1994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0629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端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提供住房给卖淫女居住，并免费提供饮食，安排卖淫女在威信县扎西镇范围内从事陪酒、卖淫活动，从收取的陪酒费、嫖资中抽取提成，涉及未成年人 4 人；2024 年 03 月 01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9.15 元，账户余额 2627.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50号

罪犯王娇娇，女，1997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5日作出(2023)云0926刑初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娇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依法予以追缴被告人王娇娇违法所得75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7日作出(2023)云09刑终1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2024年12月18日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4)云0926执467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示，本院立案执行的被执行人王娇娇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

(边)境罪被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一案，通过强制划拨执行到位的执行款 432.85 元及被执行人王娇娇委托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代为交纳的执行款 6500 元，共计 6932.85 元，已结算本案罚金，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王娇娇除上述财产以外的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终结(2024)云 0926 执 467 号案件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1.73 元，账户余额 402.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娇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6 号

罪犯王明应，女，1973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扣押的人民币 7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4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1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35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2018年11月06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2022年10月24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05执644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现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王明应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12）保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王明应“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0.61元，账户余额907.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65 号

罪犯王小晃，女，1967 年 7 月 2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晃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小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9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2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89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3802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6日至2032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妇女犯罪罪犯；2017年03月29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2024年05月13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5执812号执行裁定书示，本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王小晃的相关财产情况进行调查，对查明其名下的存款2844元依法予以没收，本院穷尽调查措施后未发现被执行人王小晃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时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院（2012）保中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没收王小晃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8.21元，账户余额276.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27 号

罪犯王小软，女，1952 年 3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9) 云 3122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6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0 年 07 月 14 日梁河县人民法院

以（2020）云 3122 执 182 号结案通知书示，本院作出（2019）云 3122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书附加罚金部分，已经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93.99 元，账户余额 382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86号

罪犯魏建峰，女，1971年10月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云0926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建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魏建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5日作出(2017)云09刑终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



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2年06月16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5.69元，账户余额1055.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建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76号

罪犯翁草鲁，女，1975年8月2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6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草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翁草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0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0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7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9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2年7月12日至2047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0年10月20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执554号执行裁定书示，2020年08月25日翁草鲁亲属向本院代缴没收款人民币10000元，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查找到被执行人翁草鲁还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15）保中刑初字第154号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翁草鲁“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1.70元，账户余额1697.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草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80号

罪犯吴绍丽，女，1985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9日作出(2023)云0702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绍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绍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07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8日至2027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消费事实和消费金额的方式，骗取政府惠民资金，数额特别巨大。2023年05月05日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6.66元，账户余额506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绍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0 号

罪犯伍艳，女，1984 年 3 月 2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4)西法刑初字第 3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伍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3 年 08 月 16 日已全额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7.73 元，账户余额 192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7号

罪犯肖安那，女，1991年1月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2021)云0927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安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9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2024年12月06日缴纳人民币11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0.12元，账户余额22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安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5年03月05日" (March 5, 2025).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77 号

罪犯肖叶端，女，1976 年 9 月 16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 0927 刑初 5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叶端犯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肖叶端对其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在县级有影响力的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肖叶端缴纳生态资源损害赔偿费共计 126996 元，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

查明，2023年12月21日缴纳人民币25000元。2024年06月27日收到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年10月27日以（2021）云0927执136号执行裁定书示，经本院执行，移送执行的处罚金及生态资源损害赔偿费共计人民币151996元，执行到位15101.84元，余下136894.16元未能执行到位，本院未能查找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4年08月13日缴纳人民币1000元。公开道歉书已刊登于2025年2月18日云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的《民族时报》第二版。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8.04元，账户余额395.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叶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96号

罪犯徐海凤，女，1975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3日作出(2016)云0502刑初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海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徐海凤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后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徐海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5日作出(2016)云05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09月13日缴纳人民币2000元，2024年11月14日缴纳人民币3880元，2024年11月29日缴纳人民币35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6.23元，账户余额263.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海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9号

罪犯杨加甲，女，1994年1月1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美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1日作出(2017)云07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加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4日至2031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18年05月07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示，杨加甲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部分，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6.62元，账户余额1953.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加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79号

罪犯杨丽芬，女，1978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7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5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违法所得56万余元继续追缴后发还被害人杨晓琼。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3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6日至2027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2020



年 06 月 23 日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以（2020）云 0114 执 1321 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经我院五项查询后（银行、土地、工商、房产、车辆），名下银行账户已经冻结，无车辆和房产，且正在服刑期间。其余查询下来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3.58 元，账户余额 526.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92号

罪犯杨丽玲，女，1993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普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8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杨丽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7日作出(2018)云01刑终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3.22 元，账户余额 283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6号

罪犯杨丽梅，女，1990年11月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永德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云0923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丽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尚未追回的财物，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至2030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180.177352万元，数额特别巨大。期内月均消费249.97元，账户余额185.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丽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Yunnan Provincial Third Women's Prison.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Third Women's Prison) and "2025年03月05日" (March 5, 2025).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8号

罪犯杨蓉，女，1988年5月2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2021)云0702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责令退赔欧阳志248000元、退赔周凯224175.6元、退赔木本逢96033元、退赔木赢政37948.45元、退赔舒亚117034.49元、退赔王明秋814256.66元、退赔彪烽50500元、退赔车定一24000元、退赔和自芳36000元、退赔沙明245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云07刑终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1日至2032年5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用为目的，虚构事

实，以借贷的名义以骗取他人财物，以及骗取他人信息卡信息资料后，以帮助他人贷款及提高信用额度为名骗取他人财物，诈骗金额达160余万元，诈骗人数10人。2022年09月26日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2022）云0702执1606号执行裁定书示，案件执行标的为1872448.20元，执行到位0元，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0.37元，账户余额36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62 号

罪犯杨卫群，女，1971 年 1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3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卫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被告人杨卫群诈骗所得人民币 686.22 万元，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1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无力偿还的情况下，编造投资房地产、儿子到美国留学交保证金等虚假理由，利用熟人信任关系以及借款付高息的形式，骗取他人人民币 686.22 万元，数额特别巨大；2023 年 05 月 26 日云



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9执63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示,执行杨卫群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扣划被执行人在富滇银行存款人民币350元与在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人保寿险百万身价惠民两全保险产品的现金价值人民币5541.8元,共计5891.8元,执行的财产已按照各债权比例受偿分配方案发放,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54.36元,账户余额676.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卫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98号

罪犯杨祖会，女，1955年9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9月22日作出(2006)保中刑初字第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祖会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祖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27日作出(2006)云高刑终字第19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51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05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16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19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

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6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11月29日缴纳人民币14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3.51元,账户余额73.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10号

罪犯余德香，女，1953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5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德香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二被告人诈骗的赃款6582803.00元，应当责令退赔。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5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7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7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8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3月6日至2031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2024年12月13日缴纳人民币35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该犯以占有为目的，编造虚假理由，向多人多次骗取借款，共计45个受害人，诈骗数额累计658.2803万元，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124.04元，账户余额68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德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55号

罪犯岳直买，女，1965年6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因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7年12月12日被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18年06月11日至2023年06月10日。因涉嫌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8年12月05日将其从监狱提出采取刑事拘留，后因官渡区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于2018年12月19日被释放后送回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关押。2019年07月10日，被告人岳直买被执行逮捕，从监狱提出并送往昆明市看守所羁押。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10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岳直买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与之前因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1日作出（2020）云01刑终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

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但欠产情况较多，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本减刑周期内累计扣分 156 分，月均扣分 3.12 分；2024 年 03 月 29 日缴纳人民币 4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4.53 元，账户余额 98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岳直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94号

罪犯张春丽，女，1987年7月2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7日作出(2019)云0126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7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张春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6日作出(2019)云01刑终8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30日至2029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2024年11月29日缴纳人民币1700元，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可以帮忙申请公租房，承包

免费公厕以及将他人房产虚构为自己所有并进行买卖，骗取他人款项，诈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4.99 元，账户余额 491.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8号

罪犯张光彩，女，1987年8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2日作出(2021)云0925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继续追缴，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张光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9日作出(2021)云09刑终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4年

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1年09月01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23年05月26日缴纳人民币600元，已全额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刑。期内月均消费173.68元，账户余额328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06号

罪犯张海霞，女，2001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8日作出(2019)云23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海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海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2020)云刑终6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2日至2027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0年03月03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20年12月14日缴纳人民币10000元，已全额履

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36.85 元，账户余额 389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海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4号

罪犯张怀珍，女，1971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2020)云06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怀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怀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2日作出(2021)云刑终2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至2035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3.43元，账户余额3731.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怀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5号

罪犯张林，女，1986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8日作出(2019)云0124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责令被告人张林将诈骗所得的财物退赔给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11日至2030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欺骗手段骗取他人钱财，数额特别巨大，诈骗人数41人。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1.68元，账户余额22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02号

罪犯张茂珍，女，1986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30日作出(2022)云0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茂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0日至2030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19.26元，账户余额2417.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茂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34 号

罪犯张绍兰，女，1963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1994 年 06 月 29 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 2008 年 09 月 10 日止。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 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刑罚二年零十个月二十八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74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26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6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5日至2032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41.96元,账户余额236.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64 号

罪犯张顺枝，女，1983 年 2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9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1 刑更 11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31 年 4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2020 年 08 月 28 日缴纳人民币 5000 元；2023 年 04 月 10 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9 执 103 号执行裁定书示，对张顺枝的执行，已全

面采取财产调查措施，未查获被执行人张顺枝名下存在判决生效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查获的财产不符合处置条件不予处置，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有隐匿、转移财产的情况，终结（2023）云09执103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6.02元，账户余额623.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26号

罪犯张自敏，女，1985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云0622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自敏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3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9日至2027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66.59元，账户余额358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自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41 号

罪犯张左玲，女，1987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3) 德刑一初字第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左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6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1 刑更 1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2024年08月2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恢84号执行裁定书示，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22）云31执426号案件的执行。2024年08月15日，本院依法对该案恢复执行，经对被执行人名下的土地、房产、银行存款、车辆、证券等进行查询，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亲属自愿代被执行人向本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5000元，该款项已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2013）德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5.91元，账户余额2100.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左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59 号

罪犯赵瑞连，女，1973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1) 姚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瑞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期二年。缓期考验期自 2011 年 04 月 05 日至 2013 年 04 月 04 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1) 保中刑初字第 291 号刑事判决，撤销姚安县人民法院 (2011) 姚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赵瑞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的缓刑部分；被告人赵瑞连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含扣押的人民币 73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瑞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2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

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0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6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6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44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2019年03月18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2023年08月29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5执82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示，执行中从其银行账户内划扣到人民币688.58元后，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291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赵瑞连“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1.45元，账户余额3683.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瑞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83号

罪犯赵小红，女，1973年3月1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云09刑初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陈依念14.4万元；退赔被害人鲍尼那9万元；退赔被害人鲍叶茸1万元；退赔被害人鲍玉梅5.8万元；退赔被害人陈叶英3.8万元；退赔被害人板志丛15.634万元；退赔被害人陈尼那(李依远)26.34万元；退赔被害人陈依内2万元；退赔被害人陈卫新9.595万元；退赔被害人李红10.91万元；退赔被害人鲍艾保(五组)14.09万元；退赔被害人姚云11万元；退赔被害人梅林所28万元；退赔被害人梅林萍10万元；退赔被害人李俄信1.2万元；退赔被害人陈三惹9.9万元；退赔被害人鲍雷茸10.21万元；退赔被害人肖俄拉7万元；退赔被害人陈赛保10万元；退赔被害人赵依信(朱保)18.4万元；退赔被害人李艾论5.072万元；退赔被害人赵泽英17.4万元；退赔被害人鲍艾保(六组)17.444万元；退赔被害人鲍安龙20万元；退赔被害人依喃19万元；退赔被害人肖岩布来113.9万



元；退赔被害人鲍尼捆 7.4286 万元；退赔被害人李浩明 5 万元；退赔被害人鲍尼省 6 万元；退赔被害人陈安南 10 万元；退赔被害人肖月美 1.55 万元；退赔被害人陈依块 5 万元；退赔被害人李依倒 3.73 万元；退赔被害人梁安论 6 万元；退赔被害人肖叶嘎 5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29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在保险公司存款利息比银行高、可以代缴保费等理由，骗取多人资金，造成被害人 460.8036 万元的损失不能偿还；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8.76 元，账户余额 96.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 88 号

罪犯赵雪梅，女，1994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381 刑初 7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雪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23) 云 03 刑终 1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 2023 年 08 月 16 日以 (2023) 云 0381 执 3286 号执行裁定书示，赵雪梅罚金一案，执行金额为 35000 元，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

执行人赵雪梅名下银行账户、互联网银行，依法冻结并扣划其名下中信银行账户余额 3021.05 元、农村商业银行存款余额 10056.54 元、支付宝账户 511.79 元，共计 13589.38 元，已上缴国库，对赵雪梅名下工商银行账户予以轮候冻结，该账户有存款余额 26589.86 元，该账户被岳阳市公安局君山分局冻结，冻结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2 日，后依法查询房产、不动产、车辆、证券等财产登记信息，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7.44 元，账户余额 825.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雪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 年 03 月 05 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4号

罪犯周桂莲，女，2001年9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7日作出(2022)云0923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桂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尚未追(退)回被害人刘永明的经济损失人民币205000.00元，继续予以追缴，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2年10月14日缴纳人民币5000元，本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诈骗人数1人，诈骗金额2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30.62元，账户余额46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桂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6号

罪犯周琼，女，1976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7日作出(2007)德刑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29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8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460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1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31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66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9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74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2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00 年 06 月 01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呈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于 2004 年 06 月减刑释放，因本案于 2006 年 08 月 20 日被刑事拘留；2021 年 11 月 1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 云 31 执 237 号执行裁定书示，被执行人周琼的亲属于 2007 年 04 月 17 日向本院申请自愿代被执行人周琼缴纳人民币拾万元 (100000.00 元)，现款项已经执行到本院指定账户，将本案执行款人民币拾万元 (100000.00 元) 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本院 (2007) 德刑初字第 244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部分的执行，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18.18 元，账户余额 29105.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Third Women's Prison)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eal, the text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and the date '2025年03月05日' are printed in black.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三女监减字第15号

罪犯朱燕，女，1977年4月16日出生，满族，云南省芒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2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燕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违法所得的财物，予以追缴后退赔被害人。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2016)云刑终12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6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

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伪造证件抵押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达467.98万元，数额特别巨大。2020年11月23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31执264号执行裁定书示，审判庭将该案涉罚金部分移送执行，因朱燕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8.81元，账户余额232.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  
2025年03月05日

